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4:30 开始
- 2.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331,465,031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3,212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3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148,252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0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5,820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5,820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斌、陈佳良、洪航、顾卫华、徐肖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江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累计得票为 330,110,01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累计得票为 4,469,69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908%。

江斌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陈佳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累计得票为 329,915,71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累计得票为 4,275,39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4527%。

陈佳良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选举洪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累计得票为 329,849,01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累计得票为 4,208,69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3068%。

洪航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选举顾卫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累计得票为 329,849,01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累计得票为 4,208,69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3067%。

顾卫华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选举徐肖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累计得票为 329,874,022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累计得票为 4,233,69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364%。

徐肖特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大宏、王肖健、宗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选举王大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累计得票为 330,110,01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累计得票为 4,469,68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907%。

王大宏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王肖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累计得票为 330,049,01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累计得票为 4,408,68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27%。

王肖健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宗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累计得票为 330,115,81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累计得票为 4,475,49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904%。

宗耕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867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6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；弃权 2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26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000%；反对 3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61%；弃权 2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38%。

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806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47%；反对 4,387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6%；弃权 2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437%；反对 4,383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039%；弃权 2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24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806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47%；反对 4,387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6%；弃权 2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437%；反对 4,383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039%；弃权 2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24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852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3%；反对 3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；弃权 24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12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509%；反对 3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38%；弃权 24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53%。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，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